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uam Tonghai Holdings Limited

華新通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聯合公告

- (1)完成購股契據；
- (2)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 (3)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及

- (4)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 HAITONG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契據及可能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十月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購股契據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規則3.5聯合公告「購股契據 — 購股契據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購股契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發生。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賣方按總代價819,70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轉讓合共4,098,510,000股待售股份予要約人。退回票據、退回利息及已解除債務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退回、解除及償還。要約人已就償還部分貸款轉讓其於餘下票據的權益予Nautical League Limited。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4,098,51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14%)；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擁有4,211,582,8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96%)。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	—	—	4,098,510,000	66.1365
— 林先生 (附註1及2)	113,072,833	1.8246	113,072,833	1.8246
— 賣方集團 (附註3、4及5)	4,493,764,732	72.5146	395,254,732 (附註3)	6.3781
小計	<u>4,606,837,565</u>	<u>74.3392</u>	<u>4,606,837,565</u>	<u>74.3392</u>
趙進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緊密聯繫人	10,000	0.0002	10,000	0.0002
公眾股東 (附註6)	<u>1,590,201,655</u>	<u>25.6606</u>	<u>1,590,201,655</u>	<u>25.6606</u>
總計	<u>6,197,049,220</u>	<u>100.00</u>	<u>6,197,049,22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2.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並為要約人之董事。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先生為113,072,8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緊接完成前，賣方為4,493,764,73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395,254,73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賣方由中泛集團全資擁有，而中泛集團由泛海控股全資擁有，泛海控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35%。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8%，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77.14%權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22.86%權益由泛海公益基金會(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立的慈善基金會)持有。
4. 於完成前，賣方已將待售股份(即4,098,510,000股股份)質押予Spring Progress。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Spring Progress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3.08%，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Spring Progress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被委任為賣方所持有的4,098,510,000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6. 包括(i)廣潤根據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持有的271,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耀運根據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持有的306,8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除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廣潤及耀運各自與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承諾及關係。
7. 由於約整，百分比數字總和或不等於相加總數。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由於完成已經發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作出要約。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及十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於十月公告中披露，要約人已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初步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或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禁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禁止買賣期**」)買賣本公司證券。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於禁止買賣期內寄發綜合文件將被視為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要約人股東)及韓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要約人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標準守則禁止有關行為，原因是彼等將被視為提出收購綜合文件下要約股份的要約。因此，綜合文件不得於初步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內寄發。

要約人已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由初步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的狀況及進展共同作出進一步每月公告。

警告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已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會命
華新通有限公司
林建興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方舟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有關賣方集團的資料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附註3、4及5所載的資料除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接管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關賣方集團的資料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附註3、4及5所載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